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发〔2012〕103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安康火电厂项目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

石泉县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：

为加快推进安康火电厂项目建设进度，确保项目进展顺利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。安康火电厂项目是我省促进陕南循环经济发展的重要项目，更是我市“十二五”规划的重大工业翻身项目，对于促进结构调整和清洁能源产业发展，推动我省“北煤南水”资源优化配置，带动安康更快地融入关天、成渝、西三角经济圈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，抢抓机遇，把安康火电厂作为全市调结构、扩内需、保增长的重大项目抓紧抓好，采取有力措施，狠抓工作落实，切实加快建设进度，确保项目早日建成投产、发挥效益。

二、强化措施，加快推进。石泉县政府要抓紧协调华电安康火电厂筹建处加大工作力度，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，排出工作日程，加快完成项目勘界，商定拆迁安置补偿方案，按期完成征地

拆迁工作，全力以赴做好项目组织、协调和环境保障等各项工作，确保 8 月底前全面进入施工。各相关部门要按照“有利工作、特事特办”的要求，简化办事程序，做好衔接协调，提高服务效率，及时提供项目核准所需的支撑性文件和申报资料，全力协助做好土地预审、环境评估、水资源论证和杆线迁改、石煤资源配置等工作，确保项目按期完成核准、顺利实施。（具体工作任务见附表）

三、强化督查，狠抓落实。石泉县政府、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充实工作力量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加快推动工作落实。各责任单位要明确专门领导，严格按照工作要求、时限要求，进一步夯实责任，强化措施，确保各阶段任务按期完成。各相关部门要通力协作，主动配合，为项目建设营造良好环境。市监察局、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强督促检查，对工作进展情况实施全程跟踪问效，逐项督促落实，对工作推进不力或未按期完成任务的要进行通报批评。

附件：安康火电厂项目建设工作任务表

二〇一二年八月八日

主题词：经济管理 项目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，华电安康电厂筹建处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2 年 8 月 8 日印发

共印 55 份